

股票代號：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愛玉
職 務：財務處經理
電 話：(02) 25940361
E-MAIL：nydyeing@ms19.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孟家立
職 務：資深股務
電 話：(02) 25940361
E-MAIL：nydyeing@ms19.hinet.net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2 3 3 號
電 話：(03) 324-2321~5
台 北 公 司：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 7 7 號 8 樓之一
電 話：(02) 2594-0361~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簽證會計師：

姓 名：徐聖忠、馮敏娟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無

六、網址：www.nyd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5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財務績效	155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7
六、風險事項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為一專業染整廠，加工產品為純棉、人造棉及化學纖維針織布等漂染、整理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

(一)合併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淨額	533,252	599,829	(11.1)
營業淨利	123,307	151,354	(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	5,458	(70.7)
稅前淨利	124,907	156,812	(20.3)
所得稅費用	(22,902)	(27,233)	(15.9)
稅後淨利	102,005	129,579	(21.3)

1、母公司營運概況：

布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棉布	1,179,943 公斤	1,208,000 公斤	(2.3)
長纖針織布	305,943 公斤	330,089 公斤	(7.3)
化學纖維混紡布	609,187 公斤	659,399 公斤	(7.6)
總出貨量	2,095,073 公斤	2,197,488 公斤	(4.7)
營業淨額(註)	191,883 仟元	210,355 仟元	(8.8)

註:未含租金收入

2、子公司營運概況：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陶封	1,007,356pcs	1,097,244pcs	(8.2)
塑封	508,971,408pcs	575,154,414pcs	(11.5)
總出貨量	509,978,764pcs	576,251,658pcs	(11.5)
營業淨額(註)	305,131 仟元	351,317 仟元	(13.1)

註:105 年未含出售金線收入

回顧去年，世界各國的經濟逐漸復甦成長，反觀國內的政經環境卻一直惡化，民眾消費力持續低落，而政府的施政方向，直接限縮了產業的發展，不僅降低了國內的投資意願，反而促使產業界積極的對外投資，導致國內經濟毫無起色。

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策略，是以生產多樣布種，多重加工程序，透過技術的提升及適合的加工模式，生產出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的需求，以達到市場及價格的差異化，及本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

子公司（南岩半導體）因受到大陸封測廠大肆的擴充，並以低價作為競爭的手段，造成許多 I C 設計公司紛紛轉單到大陸代工，以致影響本公司的業績與利潤。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發展較高階的封裝及測試產品，加強拓展美國 I C 設計公司的市場，同時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內部生產成本的降低，以期達到一定的獲利水準。

面對急遽變化的產業環境及市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努力，不斷的革新與創新，期能創造更好的績效及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董事長 何 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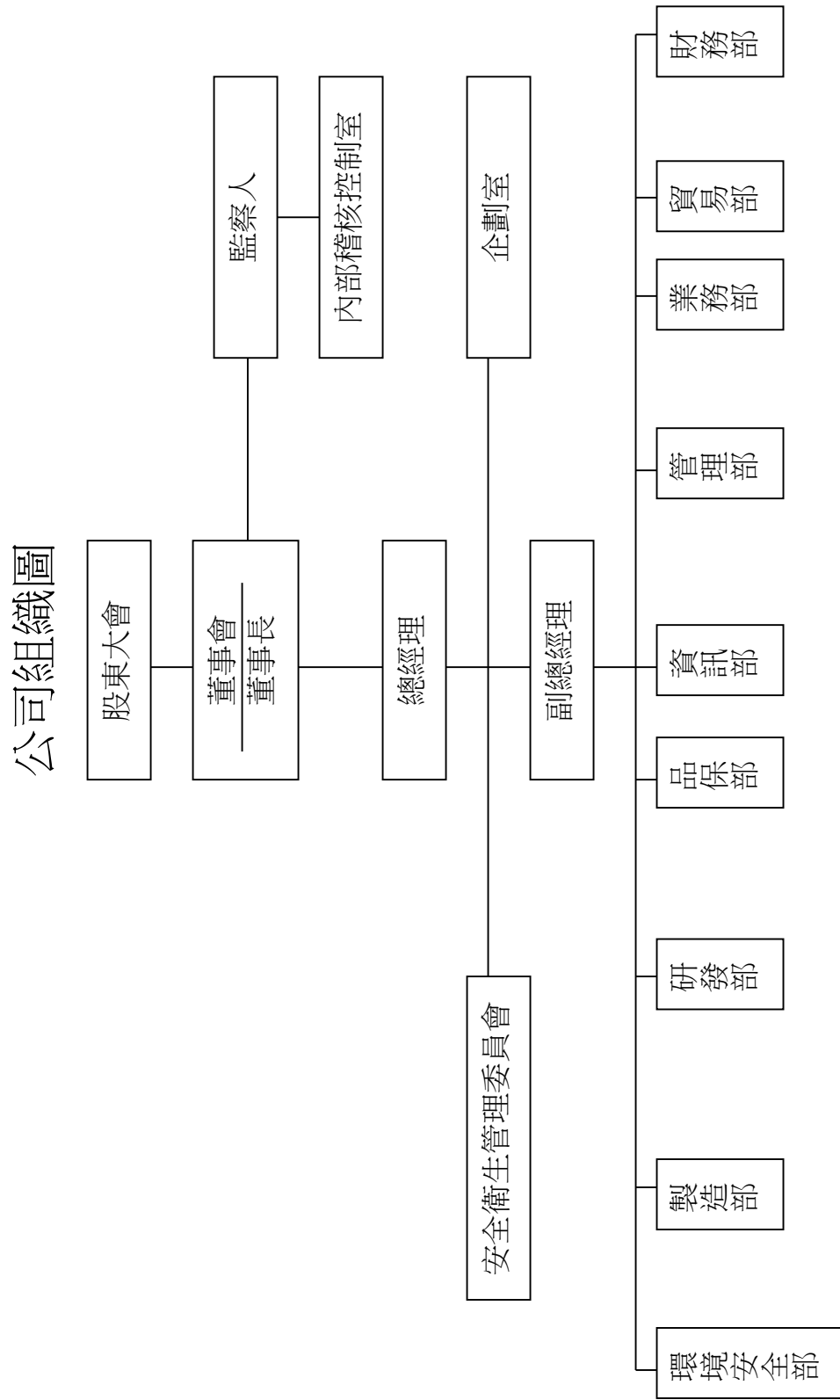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五十三年 成立，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 民國五十四年 正式營業
- 民國六十二年 公司股票上市
- 民國六十三年 開建桃園廠，時經六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總額為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而後為加強業務發展，次第增設針織部並擴建棉染廠，加工生產高級純棉布，期能增加營業利潤。
- 民國六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壹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六十六年 購置台北連絡處辦公大樓，並將生產機器陸續汰舊換新，採用電腦自動化、省力化，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多樣化產品。
- 民國七十二年 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持續投入資金，不斷改善環保設施。
- 民國八十年 整建三重廠部份廠房，更換及添購設備，重新規劃流程增加生產線之外，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蒐集國際資訊之需。
- 民國八十一年 以盈餘轉增資擴建印花廠，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玖佰零伍萬壹仟貳佰柒拾元整。
- 民國八十三年 以盈餘轉增資為桃園廠及三重廠汰舊更新設備，購置定型機各壹台，另配合印花布生產，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壹套，以與原廢水設施連貫而符合環保要求，完成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八十四年 以盈餘轉增資汰換染色機、烘乾機、廢氣處理設備及配合印花廠棉廠生產計劃購置定型機二套，總資本額為捌億貳仟零捌拾萬元整。
- 民國八十四年 因改變經營方針，撤銷香港辦事處。
- 民國八十五年 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肆仟伍佰肆拾貳萬肆仟元整。
- 民國八十七年 盈餘轉增資為增建桃園廠廠房、辦公室、染整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自動磅料系統壹套，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億元整。
-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代工等。
- 民國八十九年 為降低營運成本，集中管理，將三重廠生產機器設備遷移至桃園廠繼續營運。
- 民國九十一年 出租三重廠土地租予新竹物流(股)公司，另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
- 民國九十二年 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九十二年 原設立登記新北市三重區之總公司，於九十二年遷至桃園縣登記。
- 民國九十五年 內部組織調整，將合纖廠、棉廠、印花廠統併為製造部。
- 民國九十六年 為確立產權之完整性，購置南岩半導體(股)公司廠房，另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
- 民國九十七年 製造部印花部門停止生產。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 民國一〇三年 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一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主要職責
企劃室	◆綜理公司各項業務政策及營運目標 ◆投資評估之決定，執行全公司管理責任及資源規劃
內部稽核控制室	◆依據公司內控制度之規劃定期執行各項營運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財務部	◆負責銀行業務、會計、出納、稅務之財務管理相關作業
貿易部	◆擬訂營運計劃、市場開發及銷售服務
業務部	◆擬訂營運計劃、市場開發等代工服務
管理部	◆統籌全廠採購、總務人事及財產設備
資訊部	◆建立資訊處理系統及資料維護
研發部	◆生產技術之研發、試驗，製程之制定及原料成本之控管
製造部	◆綜合生產管理、訂單安排，協調廠內異常及產能績效
品保部	◆執掌品質管制作業、執行異常追查與統計
環境安全部	◆研議環境、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研議作業環境檢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鈞	男	104.6.10	三年	69.5.23	6,041,445	8.39%	5,101,445	7.09%	1,325,868	1.84%	-	-	亞東技術學院 紡織科	南岩半導體 (股)董事長	財務 經理	張愛 玉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承遠	男	104.6.10	三年	72.5.25	230,400	0.32%	230,400	0.32%	-	-	-	-	美國波士頓 大學財經系	南岩半導體 (股)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何鈞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祖耀	男	104.6.10	三年	78.5.8	434,582	0.60%	434,582	0.6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科	無	-	-	-
獨立 董事	美 國	張乃仁	男	104.6.10	三年	101.6.12	0	0%	0	0%	-	-	-	-	美國萊斯大學 企管所	無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毅	男	104.6.10	三年	101.6.12	0	0%	0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無	-	-	-
監察人	美 國	何 平	女	104.6.10	三年	66.5.27	6,578,552	9.14%	6,578,552	9.14%	-	-	-	-	淡水基督書院 文學系	無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何鈞	姐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士榮投資 (股)公司	-	104.6.10	三年	104.6.10	6,861,478	9.53%	7,161,478	9.95%	-	-	-	-	-	南岩半導體 (股)監察人	-	-	-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承禹 (24.20%)
	何承遠 (24.08%)
	何承榮 (22.80%)
	何 鈞 (13.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師或會計師之專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 鈞			✓						✓	✓		✓	✓	0
何承遠			✓			✓		✓	✓	✓		✓	✓	0
陳祖耀			✓	✓		✓	✓	✓	✓	✓	✓	✓	✓	0
張乃仁	✓		✓	✓	✓	✓	✓	✓	✓	✓	✓	✓	✓	0
陳鴻毅	✓		✓	✓	✓	✓	✓	✓	✓	✓	✓	✓	✓	0
何 平			✓	✓				✓	✓	✓		✓	✓	0
士榮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鈞	男	72.03.15	5,101,445	7.09%	1,325,868	1.84%	-	-	亞東技術學院-紡織科	南岩半導體(股)董事長	財務處經理	張愛玉	配偶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愛玉	女	89.11.16	1,325,868	1.84%	5,101,445	7.09%	-	-	銘傳大學-國貿科	南岩半導體(股)監察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鈞	配偶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德榮	男	92.05.01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一永電腦公司	無	-	-	-
內部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96.06.01	-	-	-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 所羅門(股)公司	無	-	-	-
研發部課長	中華民國	王裕惠	女	103.05.16	-	-	-	-	-	-	萬能技術學院-化學技術組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附表一：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鈞																
董事	何承遠																
董事	陳祖耀																
獨立董事	張乃仁																
獨立董事	陳鴻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何鈞、何承遠、陳祖耀、張乃仁、陳鴻毅等5人	何鈞、何承遠、陳祖耀、張乃仁、陳鴻毅等5人	何承遠、陳祖耀、張乃仁、陳鴻毅等4人	陳祖耀、張乃仁、陳鴻毅等3人
低於2,000,000元	-	-	何鈞	何鈞、何承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附表二：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何平	無	無	500,000	660,000	360,000	420,000	0.93	無
監察人	士榮投資(股)公司							1.1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何 平、士榮投資(股)公司	何 平、士榮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附表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鈞	3,240,000	3,960,000	270,000	270,000	360,000	520,000	540,000	無	無	4.77	5.72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羅德榮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羅德榮	羅德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何鈞	何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附表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何鈞	—	1,300,000	1,300,000	1.41
	副總經理	羅德榮				
	財務經理	張愛玉				
	稽核經理	劉啟聖				
	財務副理	陳玟靜				
	技研課課長	王裕惠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		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董事	5.07	5.03	9.29	8.64
監察人	0.93	0.73	1.17	0.96
總經理	4.77	4.91	5.72	5.7
合計	10.77	10.68	16.18	15.3

分析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參酌同業之薪資標準制度。
- 2、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董事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斟酌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提報董事會後，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
- 3、本公司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酬勞，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依本公司章程及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何 鈞	6	0	100%	
董事	何承遠	6	0	100%	
董事	陳祖耀	1	0	17%	
獨立董事	張乃仁	5	0	83%	
獨立董事	陳鴻毅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 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6.1.23 董事會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加強董事會職責。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何 平	1	17%	
監察人	士榮投資：劉志文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查核財務表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查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發揮對公司之監督功能。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可對公司提出意見，並可直接與相關業務同仁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均製作稽核報告交與監察人查閱。每季或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前後出具之溝通函均請監察人惠賜意見後回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尚無此狀況。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於內部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類似規範。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合併公司對處理股東所詢問之事項，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絡窗口，並提供答覆。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專辦股東相關權益事項，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均隨時掌握。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財務業務間採獨立方式運作；並建立適當的風險控管，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 (四) 合併公司內部工作規則訂有相關保密原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主席並選任獨立董事兩人，相關訊息皆於「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揭露並執行。 (二) 尚未有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 (三) 尚未有訂定評估辦法及方式。 (四) 合併公司每年訂約前均先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並詳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不適用。 (三) 不適用。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代部代理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備置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 本公司尚未架設英文網站；對於公司相關資訊的蒐集及揭露由資訊部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合併公司對員工權益向來注重實質的福利為主，訂定各種人事規章力求人事管理皆能公平合理。 (二) 與各項關係人均透過各業務往來部門作為溝通管道使公司營運順利推展。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之相關法規及進修資訊，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時對其相關資訊簡報。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資金從不貸與他人，且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往來均針對法令規定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合併公司除依循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外，對於重大情事也均需經過董事會決議為之。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增添員工福利政策、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以及公司網站已陸續建置專區供投資人參考，未來將持續改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乃仁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陳鴻毅		✓	✓	✓	✓	✓	✓	✓	✓	✓	✓	無	-
其他	葉佳鑫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至 106 年度已完成審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薪酬發放計劃，並將相關審核結果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屆委員任期：104/06/18~107/06/17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鴻毅	2	0	100%	
委員	葉佳鑫	2	0	100%	
委員	張乃仁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合併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合併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合併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環安部及管理部所屬總務之單位，目前仍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推行。 (四) 合併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並對績效考核、獎勵及懲戒制度皆有明確準則規範。	(一) 不適用。 (二) 不適用。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合併公司購置原物料皆以可回收再利用無為害生態為最優先考量。 (二) 合併公司依環保查核規範訂立遵行準則。 (三)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廢水、廢氣量檢測，並諮詢輔導單位到廠指導。辦公室夏季溫控在28度始可啟用空調，生產廠區門、窗設置均以空氣暢通為原則，夏季時啟動屋頂自動灑水系統，降低廠區溫度；並儘量利用夜間或離峰用電運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合併公司所有勞動事務均依「勞基法」的規範辦理。 (二) 公司內部工作規則皆有詳細紀錄。 (三)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對檢查結果，商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座談；另，每個工作環境皆設有標示牌及警鈴，且派有專責人員每年定期受訓「工業安全」相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關課程，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宣導，加強認知降低公安事故的發生。 (四) 員工意見均能直接向上反應溝通，平日召開幹部會議，除檢討每月營運概況外，並請部門主管傳達所屬單位員工會議內容，及營運變動概況公司採行的應變措施。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訂有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廠外專業課程培訓政策。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合併公司業務部設有「客戶訪問記錄表」，由業務與客戶直接對該業務進行溝通與改善。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合併公司業務部設有「客戶訪問記錄表」，由業務與客戶直接對該業務進行溝通與改善。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採購計畫有相關的評估紀錄。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合併公司會對供應商原物料的購置進行化驗與品檢及諮詢，儘量達到環保之要求，廢料可回收再利用的價值。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在年報上揭露相關訊息，未來能在公司網頁增加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實際營運皆依照各相關法令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在運作上與規範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年投入數百萬元改善環保設施，並定期對廢水、廢氣進行安全檢測，藉由節能減碳服務團隊之輔導增加減廢的效益，使員工工作環境、鄰近住家能更健康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合併公司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永續經營之原則，並積極落實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服務規則」明訂從業人員遵循誠信守則，並定期舉辦相關議題進行教育培訓。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合併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業務皆經過本公司風險控管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合併公司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等，約定廠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違反者得解除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合併公司管理部總務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情形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督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合併公司規章訂定明確之利益衝突及陳述管道等辦法。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同時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核閱與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每月除檢討整體營運概況之外，並對誠信經營理念轉達各部會主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		(一)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訂定時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等，明定雙方不得違反誠信原則，違反者得解除合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公開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nydf.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供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簽章

總經理：何 鈞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上述情況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06/06/14 股東會重要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以 106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完成現金股利發放。

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作業程序辦理。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

本公司 106/01/23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通過薪酬審議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 106/03/21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05 年內控聲明書。

通過 106 年度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貸融資額度事宜。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通過 106 年度股東會召集事宜。

本公司 106/05/11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報告本公司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6/06/23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通過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 106/08/09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報告本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6/11/09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報告本公司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107/03/21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報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FRS16「租賃」導入對本公司初步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貸融資額度事宜。

通過 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

通過薪酬審議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通過 107 年度股東會召集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均全數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馮敏娟	106/01/01-106/12/31	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公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馮敏娟	940	-	-	-	-	-	106/01/01-106/12/31	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無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審計公費與前一年度差異未達 1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變動之情形：集中市場交易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七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察人	士榮投資	300,000	—	—	—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	—	—	—	—	—	—

3、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無股權質押變動。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士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 鈞	7,161,478	9.95%	—	—	—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何 鈞	董事長本人	
							張愛玉	董 事	
何 平	6,578,552	9.14%	—	—	—	—	何鈞、何臺	二親等	
何 鈞	5,101,445	7.09%	1,325,868	1.84%	—	—	何平、何臺	二親等	
							張愛玉	配 偶	
							士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仟喜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何鈞	4,384,248	6.09%	—	—	—	—	士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何 鈞	董事長本人	
							張愛玉	董 事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99,000	5.69%	—	—	—	—	—	—	
仟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愛玉	2,875,033	3.99%	—	—	—	—	何 鈞	董 事	
							張愛玉	董事長本人	
郭力銘	2,767,000	3.84%	—	—	—	—	—	—	
李忠義	2,011,600	2.79%	—	—	—	—	—	—	
何 臺	1,568,571	2.18%	—	—	—	—	何鈞、何平	二親等	
張愛玉	1,325,868	1.84%	5,101,445	7.09%			士榮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 事	
							仟喜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何 鈞	配 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6,253,549	82.09%	1,022,213	5.16%	17,275,762	87.25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3.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103.7.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858 號，減資新台幣 180,000,000 元	—	—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000,000	28,000,000	10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34	18,049	30	18,113
持有股數	0	0	17,000,098	43,711,380	11,288,522	72,000,000
持股比例%	0	0.00	23.61	60.71	15.6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10	1,429,663	1.99%
1,000 至 5,000	2,401	4,705,463	6.54%
5,001 至 10,000	270	2,049,894	2.85%
10,001 至 15,000	83	1,059,557	1.47%
15,001 至 20,000	54	974,992	1.35%
20,001 至 30,000	51	1,287,414	1.79%
30,001 至 40,000	24	829,601	1.15%
40,001 至 50,000	21	976,478	1.36%
50,001 至 100,000	35	2,626,255	3.65%
100,001 至 200,000	16	2,312,826	3.21%
200,001 至 400,000	21	5,634,400	7.83%
400,001 至 600,000	11	5,114,662	7.10%
600,001 至 800,000	2	1,284,000	1.7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66,000	3.84%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1	38,948,795	54.09%
合 計	18,113	72,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1,478	9.95%
何 平	6,578,552	9.14%
何 鈞	5,101,445	7.09%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 紀念文教基金會	4,384,248	6.09%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 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99,000	5.69%
仟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033	3.99%
郭 力 銘	2,767,000	3.84%
李 忠 義	2,011,600	2.79%
何 臺	1,568,571	2.18%
張 愛 玉	1,325,868	1.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0.70	25.30	24.00
	最低	22.80	23.00	22.20
	平均	24.61	24.22	23.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註 1)	16.74	16.84	16.97
	分配後	(註 2)	15.39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每股盈餘 (註 1)	1.28	1.63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1.4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2)	19.23
	本利比		(註 2)	16.97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2)	5.89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經會計師查核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尚未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2、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擬議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達可供分配盈餘 95.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 106 年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2,900,000 元 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1,750,000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6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2,900,000 元 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1,750,000 元

與 106 年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若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 上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上年度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1,750,000 元 員工酬勞-現金 4,000,000 元

- (2) 上年度派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上年度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申請買回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業務。
- (2)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買賣。
- (3) 進出口布疋業務。
- (4)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 廠房出租業。
- (6) 倉庫出租業。
- (7) 辦公大樓出租業。
-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加工產品項目：

包含純棉針織布、各種混紡針織布、化纖針織布等漂染及整理加工，與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3、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營業額	百分比%
染整加工	184,872	35%
銷售布匹	7,011	1%
租金	36,238	7%
半導體封裝測試	305,131	57%
合計	533,252	100%

4、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低浴比、低能源、低污染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2) 提升環保纖維如有機棉、Tencel、Modal、Lyocell、竹纖、竹碳等之染色、整理加工品質及附加功能。
- (3) 複合式異種纖維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4) 絲、麻天然纖維針織布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5) 科技性、流行性、多功能性針織布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6) 附加金屬纖維、亮面蔥纖維針織布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7) 發展較高階的封裝產品，如 QFN 和陶瓷或中空封裝。
- (8) 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拓展美國 RF 高頻 IC 設計公司的市場。

(二)紡織品產業概況：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出進口值	105		106	
	紡織品 (成長率)		紡織品 (成長率)	
出口值	99.30	-8.3%	100.73	1%
進口值	33.08	-5.8%	33.65	1%
順逆差	66.22	-9.4%	67.08	2%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紡織品貿易，106 年全年度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3 億美元，成長 1%；進口總值為 33.65 億美元，成長 1%，貿易順差為 67.0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 億美元，成長 2%。

出口地區以越南為最大市場，其次是中國大陸；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大宗項目為布料(占 68%)，同去年，而成衣及服飾品(占 5%)，較去年衰退 4%。

進口地區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是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74%；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2%)，衰退 5%，其次布料(占 14%)，成長 6%。(資料來源：紡拓會)

進口成衣及服飾與出口布料仍佔大宗項目，全球化的勢力讓紡織上、中、下游產業面臨嚴峻的挑戰，在利潤與成本衡量下紛紛縮減經營形態，連環效應下間接影響本公司營業績效。

本公司長期面臨政府環保政策的壓力，不斷改善進化廢水的排放量以及廢棄物減少量，堪稱業界的翹楚；相對地成本也不斷提高，以致利潤遭到壓縮；但本公司仍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半導體產業概況：

進出口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105	106
出口總值	2,423,324	2,697,983
進口總值	1,307,042	1,453,997

產銷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105	106
生產值	1,805,796	1,899,856
銷售值	1,827,661	1,922,714

資料來源：台經院

106年半導體業出口方面總額較105年上升11.33%；進口方面總值增加11.24%；年產值較105年增加5.21%，銷售值增加5.20%。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螢幕上，但目前的電視螢幕雖然越做越大，但使用的面板數卻從3個減成1個，因此晶片使用量也相對地降低許多，進而造成需求量降低。

105年新開發的RF晶片有著非常好的成長及獲利，但106年這項新產品因為急速的成長及需求，造成原料砷化鎵晶圓成本增加且供不應求。為解決原料短缺的問題，本公司另尋供應商，但更換過程需經一系列認證及檢測並取得客戶端的認證同意，非常耗時，這也是造成本公司106年營收下滑主因之一。

加上106年中國大陸封測廠大量擴張，透過併購及資本投入，使得中國封測廠在封測技術上都得到了相當大的提升，加上以量制價的策略，讓許多的IC設計公司紛紛轉單給中國封測廠做代工服務。這種削價競爭模式對本公司也造成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為了因應低迷的PC市場以及跟中國的封測廠競爭，本公司會持續尋找新的客戶以及開發新的產品。同時更密切的跟既有客戶合作，了解市場動向，也能更了解客戶需求並且在推廣新產品時能有更準確的市場資訊以避免浪費不必要的產品開發時間。

本公司預計新配合的砷化鎵晶圓廠在107年6月後便能開始正常供貨，屆時本公司的RF產品將在Q3開始為公司的營收及利潤增加助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在研究發展方面：

- (1)新纖維的染整技術研究開發，如大豆纖維、竹纖維、竹碳纖維。
- (2)棉布特殊手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
- (3)涼感加工、熱感加工等研發製程。
- (4)較高階的封裝產品，如 QFN 和陶瓷或中空封裝。

2、已開發量產之機能性及環保纖維面料加工：

機能性加工	環保纖維面料加工
吸濕排汗加工	Modal 木代爾系列
紫外線遮斷加工	Lyocell 綠賽爾系列
抗菌防臭加工	Tencel 天絲系列
遠紅外線加工	Bamboo Charcoal 竹碳纖維
芳香加工	Bamboo 竹纖系列
護膚加工	PLA 玉米纖維
銀離子加工	Soybean 大豆纖維混紡系列
負離子加工	Milk yarn 牛奶紗系列
溫控加工	Coffee yarn 咖啡紗系列

3、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新產品研發	品質提升
異種纖維複合式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環保纖維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含金屬纖維、亮面蔥纖維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低浴比、低能源、低污染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絲、麻天然纖維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科技性、流行性、多功能性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5G 通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通訊晶片封裝測試代工技術	天然材料開發並具環保與功能性。 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6 年	8,002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95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程評估：

長程計劃將注重下列產品種類之開發並朝精緻化為目標：

- (1) 運動、休閒等機能性紡織品。
- (2) 紡織品、被套材料、複合材料等。
- (3) 衣著副料及配件用紡織品等。
- (4) 發展高階封裝產品以因應5G潮流。

2、 短程評估：

- (1) 由於國內棉花全數依賴大陸進口，對於原料供應之變化及價格較無法掌控，長期以來成本亦較高，較不易與大陸等國家競爭，故全棉布種應朝後加工處理如磨毛加工、防縮加工、機能性加工等高附加價值為發展目標。
- (2) 另國內紡織產業，由於石化工業之強勢，聚酯纖維、尼龍纖維及人造纖維等，原料取得容易，本公司對此布種染色技術純熟，未來將提高該布種染色比重。
- (3) 針對半導體封測，著重降低內部營運成本，並添購新設備以持續的提升產能，藉由改善製程來縮短交期，並集中在某些封裝組合，以藉此提高整體效益。
- (4) 發展高階的封裝產品-QFN 並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未來成長性：

國內化學纖維原料的生產相較於其他國家更強，對於產業用紡織品而言具有絕對的優勢，對於未來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應致力於異業結合，並建立檢測驗證機制，強調與生命安全／防護相關的產品檢測。

產業用紡織品具有市場多元化特性及異業結合的需求，世界各國紛紛成立產業用紡織品推動單位以發揮整合效益，並在政府相關政策支持下，在國內展開群聚間的整合開發，同時協助開發國際市場，此一運作趨勢應可作為台灣發展產業用紡織品的推動決策參考。

全球行動智慧裝置持續成長，穿戴式科技產品的持續推出，驅動相關半導體晶片的需求，另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加上智慧型手機換機潮將由歐美日轉移至中國、中東、拉美、非洲等新興市場，低價化商機的趨勢仍有利於我國 IC 設計業者。

而從 3G 網絡變成 4G 網絡的趨勢變化，促使市場增加了對我們 RF 封裝產線的需求，在其他如美國、韓國及中國…等國家則是朝著 5G 網絡的方向邁進。因應這個趨勢，網絡設備的數量將從 104 年 5 億台快速成長到 109 年 20 億台。本公司近年成功的開發了衛星天線及華為中國的市場，並將繼續努力並持續開發此市

場的產品線，透過推出相關的產品組合，將能夠增加更多的產線及市場，有助於分散產品線，在市場跌轉時期，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以防止淡季的影響。

2、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紡織方面主要產品為代客加工染整為主（含內銷及合作外銷），及自購紗、轉外代織，胚布轉回染色、整理加工後出售成品布，區分內銷、外銷（日本、香港、歐美等）市場。

半導體方面主要產品為晶片封裝及測試代工，區分內銷、外銷（美國）市場。

3、競爭利基：

紡織方面為純針織布染色、整理加工專業廠，具一貫作業之優勢，並與上、下游業界垂直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競爭；並擁有優良的研發團隊，能持續產品結構中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量，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策略、加強品質管理、建立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專業服務，形成紡織產業中強而有力的價值鏈，以積極的態度面對競爭，以擴展本公司未來成長的空間。

半導體方面為代客封裝及測試，隨著行動智慧裝置的蓬勃發展，半導體封測產值提升，能提供更便宜的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公司將繼續在銅打線製程的發展，能夠進入成本較低的市場。降低內部營運成本，並添購新機台以提升產能，縮短交期來滿足客戶多方面需求，以增加客戶的信賴。目前已發展較高階的封裝產品 QFN 並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拓展美國市場，未來更著重開發高效能低成本的產品以符合市場激烈競爭。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紡織產業為民生必需工業，本公司自民國 79 年起即實施全廠自動化，為全國第一家染整自動化公司。對製程、原料之控制精準，排除人為因素的影響，使產品品質維持高水準，並能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本公司先後取得「ISO-9002 品質保證」、「Oeko-TexStandard 100」，提供客戶最佳品質保證，並維持與客戶間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有效地維持業績之穩定成長。

研發團隊本著高附加價值化之轉型、提高核心市場佔有率、核心技術、核心產品、高機能性及高品質產品之開發、生態與環境保護產品之研發、舒適性布料之開發，用以提昇差異性競爭之優勢。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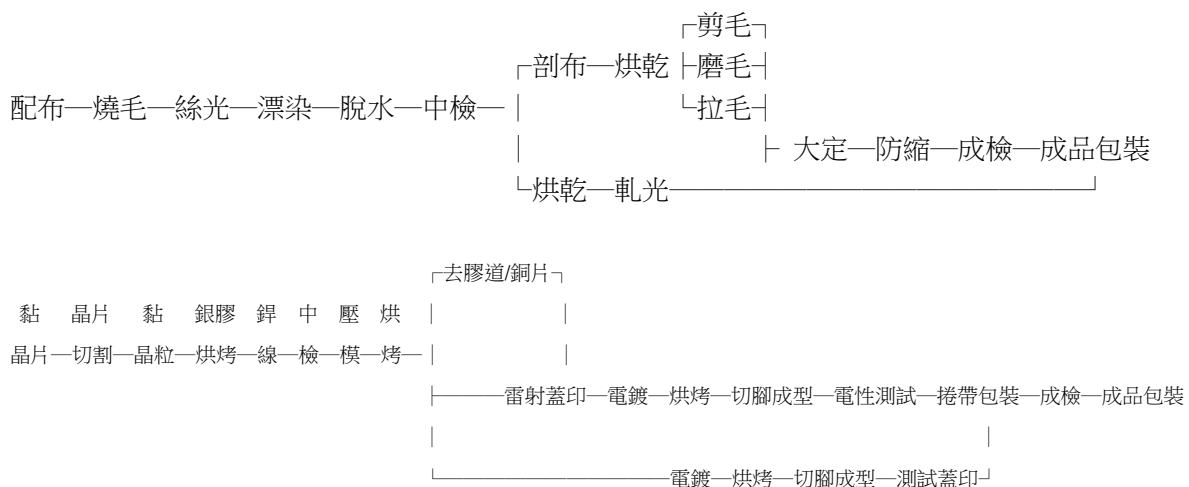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本公司因應對策
環保標準嚴格，本公司為作好預防措施，投資處理設備費用價格昂貴，增加生產成本負擔。	廢水處理調勻池可容納 10000 噸；生物處理、化學處理，每日可處理 8000 噸廢水，並增購廢水處理設備，強化廢水處理成效，符合排放標準。 採用低浴比、低污染、自動化設備，積極從事減廢措施，降低處理成本。 鍋爐燃燒排煙水處理系統、定型機排煙靜電處理系統，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全球區域經濟成形，本國被加速邊緣化，上、下游產業外移，國內市場萎縮。	加強研發團隊績效，以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提升產品差異化、品牌通路化，爭取國內外品牌客戶之訂單。 紡織產業鏈垂直整合，有效提高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 取得國外知名品牌商認證，以拓展國際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

合併公司為代工廠，專做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染色、樹脂加工定型整理，以及半導體封裝測試代工業務。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廠 商
染 料	台灣永光、金皇染料
助 劑	東碱、合禮企業、福盈
材 料	振順、振盛、台元
燃 料	穎原、中印煤炭
金 線、導線架	Heraeus、Possehl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raeus	23,786	19	無	Heraeus	32,803	24	無	Heraeus	4,625	18	無
2	Possehl	18,475	15	無	Possehl	23,837	18	無				
3	穎原	11,985	10	無	ASM	18,996	14	無				
4				無				無				
	其他	70,280	56	無	其他	60,058	44	無	其他	21,735	82	無
	進貨淨額	124,526	100	—	進貨淨額	135,694	100	—	進貨淨額	26,360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5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62,899	12	無	P01	68,563	11	無	P01	15,130	12	無
2	G03	51,423	10	無				無	G03	13,231	11	無
	其他	418,930	78	無	其他	531,266	89	無	其他	94,579	77	無
	銷貨淨額	533,252	100	—	銷貨淨額	599,829	100	—	銷貨淨額	122,940	100	—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產品：合成化學纖維、自然纖維、各種混紡纖維針織品、純棉針織布以及半導體封裝等生產量值(代工量值)。

1、代工量值

項目	年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kg)	生產量(kg)	生產值(元)	產能(kg)	生產量(kg)	生產值(元)
代客染整加工	4,000,000	4,000,000	2,078,319	186,479,140	4,000,000	2,173,088	200,480,628
直接生產染整加工			16,755	1,910,358		24,400	2,767,160
合計		4,000,000	2,095,074	188,389,498	4,000,000	2,197,488	203,247,788
子公司		產能(pcs)	生產量(pcs)	生產值(元)	產能(pcs)	生產量(pcs)	生產值(元)
半導體封裝代工		600,000,000	503,242,898	305,131,363	600,000,000	576,251,658	351,317,019

2、直接生產成品布量值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kg)		16,755	24,400
生產值(元)		5,562,776	8,242,630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產品：合成化學纖維針織成品布、自然纖維針織成品布、各種混紡纖維針織成品布、純棉針織成品布等及半導體封裝。

1、代工量值(代客染整及封裝加工)即為銷售量值。

2、成品布內、外銷量值：

項目	年度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量 (kg)	值 (元)	量 (kg)	值 (元)
內銷		14,598	7,032,322	26,104	11,847,941
外銷		—	—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本	籍	154	162	149
	外	籍	46	46	50
	合	計	200	208	199
平 均 年 歲			41	40	41
平 均 年 資			9	8	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學	36%	35%	37%
	大	專	19%	19%	19%
	高	中	24%	28%	24%
	高	中 以 下	19%	16%	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內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環保局	消防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份情形	無	168,000	12,000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改善措施:

- (1)改善廢水處理系統設備，持續檢驗測試處理廢水的藥劑並尋求更合適之藥劑以增強其處理效率。
- (2)增設迴流系統確認符合廢水排放標準，持續評估增添新的處理單元之必要性。
- (3)研發改善染色製程，以降低廢水量之產出並回收或替換高污染性的染料，以提高資源的再使用率，達到減廢之效能。
- (4)加強維護保養整理設備及鍋爐設備，嚴格篩選檢驗符合排放標準應使用之燃料，並配合節能減碳服務團隊之輔導以提昇燃燒效率，並符合環保標準。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金 額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3、改善後之影響：

- (1)提高廢水處理效率，減少電能、處理藥劑的用量及污泥產生量。
- (2)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水處理量，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4、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其福利委員會成員係由員工票選產生，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廣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文康休閒、員工訓練、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禮金、年度旅遊等活動。106 年度舉辦國內旅遊以及各項年節禮金等，支出約 144 萬元整。
- (2) 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公司章程上明定員工酬勞政策，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公司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廠外多元化專業課程講習，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環保課程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課程，藉以培植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職稱	姓名	課程	時間
課長	張陽澤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106.03.09
課長	王裕惠	染整長纖、短纖及助劑加工解決方案	106.03.22
股長	劉永源	染整長纖、短纖及助劑加工解決方案	106.03.22
工程師	呂鴻鵬	內稽專業職前訓練	106.06.19
課長	王心儀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106.03.20
副理	羅智德	供應商稽核訓練	106.03.20
工程師	陳桂芳	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訓練	106.03.17
管理師	陳淑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06.06.12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每月薪資按適當比率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於臺灣銀行，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另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將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06 年提撥至個人專戶計 4,321 仟元。

106 年符合舊制退休金人員提出退休申請計 6 人，合計金額計 3,970 仟元，由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支付。

3、勞資協議情形

公司秉持一貫精神，致力勞資雙方能更加和諧，除定期召開幹部及勞資會議外，並廣納建言，適時作必要之改進；使得勞資雙方能建立共識，並促進彼此之和諧。截至目前未有勞資糾紛等協議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爭議。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因應措施：未來在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的溝通管道以充分與有效地解決問題。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工作規則」，其中「服務守則」部份條文對員工行為或倫理有明確的規定，摘要如下：

- 1、公司員工應秉持「至誠、至善、專業、創新」之精神，在工作崗位上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確保時效以帶動公司整體發展及進步；恪遵本公司一切規章辦法等規定，服從各級主管之領導指揮；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應循循善誘，並聆聽其對工作上之建言。
- 2、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濫用職權或違背職務上的行為侵佔及盜用公司資產，違者依廠規辦理。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為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公司訂定訓練計劃，明定各級人員應訓練項目及實際訓練對照表；特殊工作場所員工，應依規定派訓並取得相關證照。
- 2、各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依「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警示牌，並對員工進行現場作業安全宣導。
- 3、現場工作人員嚴禁在廠區吸煙，並設置專用吸煙區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752,268	735,694	717,636	663,359	787,932	77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94	283,991	290,474	299,945	334,956	245,740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522,156	525,736	520,417	541,484	544,115	521,054
資 產 總 額	1,528,918	1,545,421	1,528,527	1,504,788	1,667,003	1,537,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111	100,047	104,600	94,977	99,327
	分配後	(註 3)	215,796	207,065	188,470	184,583
非 流 動 負 債		176,748	177,033	181,719	194,392	199,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859	277,080	286,319	289,369	299,226
	分配後	(註 3)	392,829	388,784	382,862	384,4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204,920	1,212,389	1,189,871	1,166,898	1,322,540
股 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資 本 公 積		21,784	21,784	21,784	21,784	21,7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661	487,386	464,211	433,270	409,002
	分配後	(註 3)	382,986	370,611	346,870	328,002
其 他 權 益		(13,525)	(16,781)	(16,124)	(8,156)	(8,24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4,139	55,952	52,337	48,521	45,2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9,059	1,268,341	1,242,208	1,215,419	1,367,777
	分配後	(註 3)	1,152,592	1,139,743	1,121,926	1,282,521

註 1：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編製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如下表。

註 2：107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由會計師核閱。

註 3：尚未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465,937	443,765	454,187	433,751	593,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79	165,146	167,618	170,663	194,23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808,023	821,068	800,354	805,150	793,838
資 產 總 額		1,423,139	1,429,979	1,422,159	1,409,564	1,581,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721	43,207	52,619	49,724	59,642
	分配後	(註 1)	147,607	146,219	136,124	140,642
非 流 動 負 債		173,498	174,383	179,669	192,942	199,3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219	217,590	232,288	242,666	259,041
	分配後	(註 1)	321,990	325,888	329,066	340,041
股 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900,000	900,000
資 本 公 積		21,784	21,784	21,784	21,784	21,7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661	487,386	464,211	433,270	409,002
	分配後	(註 1)	382,986	370,611	346,870	328,002
其 他 權 益		(13,525)	(16,781)	(16,124)	(8,156)	(8,246)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4,920	1,212,389	1,189,871	1,166,898	1,322,540
	分配後	(註 1)	1,107,989	1,096,271	1,080,498	1,241,540

註 1：尚未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533,252	599,829	630,162	637,513	603,295	122,940
營 業 毛 利	201,358	231,599	231,338	200,089	177,591	47,825
營 業 損 益	123,307	151,354	143,241	124,080	104,327	27,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	5,458	10,290	11,281	8,877	2,935
稅 前 淨 利	124,907	156,812	153,531	135,361	113,204	24,8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2,005	129,579	128,695	111,631	101,751	19,5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02,005	129,579	128,695	111,631	101,751	19,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62	(980)	(8,413)	1,267	2,766	1,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67	128,599	120,282	112,898	104,517	18,15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434	117,069	117,752	104,126	96,980	18,1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9,571	12,510	10,943	7,505	4,771	1,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931	116,118	109,373	105,358	99,705	16,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536	12,481	10,909	7,540	4,812	1,390
每 股 盈 餘	1.28	1.63	1.64	1.21	1.08	0.25

註 1：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編製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表。

註 2：107 年第 1 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由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43,091	260,062	308,716	311,929	311,497
營 業 毛 利	103,946	115,513	130,132	121,374	120,956
營 業 損 益	58,552	66,733	72,379	74,743	73,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14	62,316	57,854	44,300	29,539
稅 前 淨 利	103,566	129,049	130,233	119,043	102,7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2,434	117,069	117,752	104,126	96,98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2,434	117,069	117,752	104,126	9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497	(951)	(8,379)	1,232	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931	116,118	109,373	105,358	99,705
每 股 盈 餘	1.28	1.63	1.64	1.21	1.0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六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註1）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5	17.93	18.73	19.23	17.95	1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564.18	508.95	490.21	470.02	468.02	591.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07.93	735.35	686.08	698.44	793.27	919.53
	速動比率	784.81	714.89	658.44	666.15	766.90	896.29
	利息保障倍數	1179.37	628.25	1097.65	967.86	599.96	921.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7	5.43	5.45	5.47	5.39	5.00
	平均收現日數	70.59	67.25	67.01	66.77	67.74	73.00
	存貨週轉率（次）	16.64	15.65	14.03	16.15	16.81	15.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9	14.33	15.93	15.46	13.91	12.38
	平均銷貨日數	21.93	23.32	26.01	22.61	21.71	2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8	2.09	2.13	2.01	1.69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9	0.42	0.40	0.36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8.44	8.49	7.05	6.11	5.10
	權益報酬率（%）	8.07	10.32	10.47	8.64	7.41	6.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35	21.78	21.32	18.80	12.58	13.80
	純益率（%）	19.13	21.60	20.42	17.51	16.87	15.89
	每股盈餘（元）	1.28	1.63	1.64	1.21	1.08	0.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8.64	194.93	179.82	190.13	186.80	4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	126.55	135.74	153.65	166.09	183.67	132.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4.19	4.34	4.39	2.87	1.7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3	1.40	1.62	1.78	1.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年度因景氣持續低迷，合併公司整體獲利不佳，營收減少許多，故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每股盈餘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等皆較去年減少。					

註1：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編製個體之財務比率分析如下表。

註2：107年第1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由會計師核閱。

註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所使用之過去五年度資訊，98~100年係採用過去年度 ROC 合併資訊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3	15.22	16.33	17.22	16.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4.00	839.72	817.06	796.80	783.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1.88	1027.07	863.16	872.32	995.12
	速動比率	1024.47	1012.43	847.15	845.61	973.24
	利息保障倍數	978.04	515.14	931.24	851.31	544.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2	7.87	7.77	7.51	7.43
	平均收現日數	47.28	46.39	46.99	48.57	49.14
	存貨週轉率（次）	19.83	19.71	16.52	14.54	15.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0	11.65	14.04	12.15	10.01
	平均銷貨日數	18.41	18.52	22.10	25.10	2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56	1.83	1.71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8	0.22	0.21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9	8.22	8.32	6.97	6.14
	權益報酬率（%）	7.65	9.75	9.99	8.37	7.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3.84	179.23	180.88	165.34	11.41
	純益率（%）	38.02	45.02	38.14	33.38	31.13
	每股盈餘（元）	1.28	1.63	1.64	1.21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37	276.28	230.94	216.14	24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1）	113.68	123.73	149.40	170.04	201.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1.26	1.75	1.34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27	1.31	1.40	1.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所使用之過去五年度資訊，98~100 年係採用過去年度 ROC 合併資訊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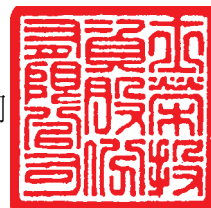
此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 平



監察人：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03 號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646 仟元及 2,201 仟元。

南洋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南洋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分別提列 10%~100%之備抵呆帳。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南洋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南洋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南洋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南洋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

2. 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
3. 執行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現金之狀況，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個體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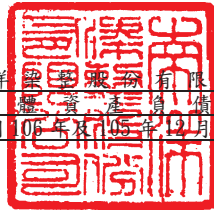
 南 洋 煙 草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668	25	\$	301,374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63,480	5		104,5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5,477	1		12,7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6,968	1		17,7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130X	存貨	六(七)		7,745	1		6,2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	-		1,0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937</u>	<u>33</u>		<u>443,765</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46	1		17,39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6,25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8,123	17		256,4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9,179	11		165,14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3,479	38		534,756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08	-		2,0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7,202</u>	<u>67</u>		<u>986,21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23,139</u>	<u>100</u>	\$	<u>1,429,979</u>	<u>100</u>

(續次頁)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155 -	\$	2,576 -
2170	應付帳款			12,421 1		8,6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71 2		26,7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1 -		4,9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21 3		43,207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二十)		145,501 10		145,50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二)及七		27,997 2		28,8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498 12		174,383 12
2XXX	負債總計			218,219 15		217,590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0,000 51		720,0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784 1		21,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6,356 5		54,6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089 21		298,432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16 8		134,3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25) (1)	(16,781) (1)		
3XXX	權益總計			1,204,920 85		1,212,389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3,139 100	\$	1,429,9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昌 生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 243,091 100	\$ 260,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139,145) (57)	(144,549) (55)
5900 營業毛利		103,946 43	115,513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14) -	(1,294) -
6200 管理費用		(40,590) (17)	(43,25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0) (2)	(4,2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94) (19)	(48,780) (19)
6900 營業利益		58,552 24	66,73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533 4	6,4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252) (3)	(1,1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6) -	(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3,839 18	57,33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14 19	62,316 24
7900 稅前淨利		103,566 43	129,049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132) (5)	(11,980) (5)
8200 本期淨利		\$ 92,434 38	\$ 117,069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28 1	\$ 1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 -	(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9)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1 1	(2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56 1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6 1	(6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7 2	\$ 9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931 40	\$ 116,118 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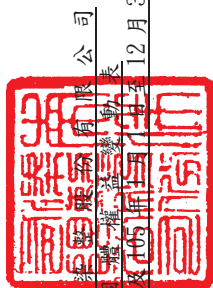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生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42,874	\$ 290,464	\$ 130,873	\$ 16,124	\$ 1,189,87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75	-	(11,7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68	(7,968)	-	-
現金股利	-	-	-	-	-	(93,600)	-	(93,600)
105年度淨利	-	-	-	-	-	117,069	-	117,0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	(657)	(9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54,649	\$ 298,432	\$ 134,305	\$ 16,781	\$ 1,212,389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54,649	\$ 298,432	\$ 134,305	\$ 16,781	\$ 1,212,38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07	-	(11,7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	(657)	-	-
現金股利	-	-	-	-	-	(104,400)	-	(104,400)
106年度淨利	-	-	-	-	-	92,434	-	92,43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1	3,256	4,4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0,000	\$ 2,258	\$ 19,526	\$ 66,356	\$ 299,089	\$ 111,216	\$ 13,525	\$ 1,204,920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400及1,750；員工酬勞分別為\$3,250及\$4,15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 洋 昌 盛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566	\$ 129,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六)(十六)	(3,410)	(2,07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8,670	20,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406)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5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利益之份額	六(八)	(43,839)	(57,33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65)	(2,95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55)	(99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6	2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6	4,192
應收帳款		1,178	2,994
其他應收款		33	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存貨	(1,457)	2,095	2,095
其他流動資產	431	1,447	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1)	(322)	(322)
應付帳款	3,801	(2,105)	(2,105)
其他應付款	(1,354)	(1,141)	(1,141)
其他流動負債	(13)	(36)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	(5,473)	(5,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17	87,592
收取之利息		3,765	2,958
收取之股利		52,767	41,624
支付之利息	(106)	(250)	(25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4)	(12,550)	(12,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19	119,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1,070	6,9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9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56)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816)	(2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63	20,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4,400)	(9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88)	(93,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294	5,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74	29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68	\$ 301,3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紡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等相關業務及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64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646
2.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63,48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3,48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類型分別以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2 年、機器設備 3 年～40 年、辦公設備 5 年～8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應採用依當地高品質公司債之殖利率，若公司債成交不活絡時，則採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幣別與期間應與退休給付義務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	\$ 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622	42,941
定期存款	307,948	258,246
	<u>\$ 361,668</u>	<u>\$ 301,3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63,480</u>	<u>\$ 104,550</u>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23	\$ 28,223
國外特別股股票	5,948	5,948
評價調整	(13,525)	(16,781)
	<u>\$ 20,646</u>	<u>\$ 17,390</u>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56及(\$657)。

2.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230</u>	<u>\$ 5,554</u>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76	(\$ 125)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	\$ 6,256

1.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	\$ 3,00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677	\$ 17,963
減：備抵呆帳	(2,200)	(5,189)
	\$ 15,477	\$ 12,774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969	\$ 18,147
減：備抵呆帳	(1)	(422)
	\$ 16,968	\$ 17,725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540	\$ 1,757
30-60天	6	109
61-180天	1	18
	<u>\$ 2,547</u>	<u>\$ 1,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00 及\$5,18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611	\$ 8,78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48
本期轉列收入	(3,410)	(2,325)
本期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	(1,097)
期末餘額	<u>\$ 2,201</u>	<u>\$ 5,611</u>

(七)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36	(\$ 30)	\$ 5,806
材料	89	-	89
在製品	509	-	509
副產品	307	-	307
製成品	1,034	-	1,034
	<u>\$ 7,775</u>	<u>(\$ 30)</u>	<u>\$ 7,74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56	(\$ 455)	\$ 4,901
材料	128	-	128
在製品	951	-	951
製成品	308	-	308
	<u>\$ 6,743</u>	<u>(\$ 455)</u>	<u>\$ 6,28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94	\$ 10,888
勞務成本	130,898	131,831
租賃成本	1,869	1,979
下腳收入	(716)	(149)
	<u>\$ 139,145</u>	<u>\$ 144,549</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股		持股	
	帳列數	比例	帳列數	比例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248,123</u>	82.09%	<u>\$ 256,454</u>	82.0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43,839</u>	<u>\$ 57,334</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5,715	\$ 277,752	\$ 460,667	\$ 1,496	\$ 28,255	\$ 793,885
成本-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215,053)	(416,890)	(840)	(20,356)	(653,139)
	<u>\$ 37,408</u>	<u>\$ 74,488</u>	<u>\$ 44,695</u>	<u>\$ 656</u>	<u>\$ 7,899</u>	<u>\$ 165,146</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37,408	\$ 74,488	\$ 44,695	\$ 656	\$ 7,899	\$ 165,146
增添	-	896	381	-	739	2,016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360	-	(950)	(590)
折舊費用	-	(3,965)	(11,610)	(192)	(1,626)	(17,393)
期末餘額	<u>\$ 37,408</u>	<u>\$ 71,419</u>	<u>\$ 33,826</u>	<u>\$ 464</u>	<u>\$ 6,062</u>	<u>\$ 149,17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5,715	\$ 278,648	\$ 461,408	\$ 1,496	\$ 28,044	\$ 795,311
成本-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219,018)	(428,500)	(1,032)	(21,982)	(670,532)
	<u>\$ 37,408</u>	<u>\$ 71,419</u>	<u>\$ 33,826</u>	<u>\$ 464</u>	<u>\$ 6,062</u>	<u>\$ 149,1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5,715	\$ 277,432	\$ 444,253	\$ 1,496	\$ 30,458	\$ 779,354
成本-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210,441)	(405,081)	(648)	(19,966)	(636,136)
	<u>\$ 37,408</u>	<u>\$ 78,780</u>	<u>\$ 40,090</u>	<u>\$ 848</u>	<u>\$ 10,492</u>	<u>\$ 167,618</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7,408	\$ 78,780	\$ 40,090	\$ 848	\$ 10,492	\$ 167,618
增添	-	-	2,428	-	13,848	16,276
處分	-	-	(23)	-	(14)	(37)
重分類	-	320	14,204	-	(14,524)	-
折舊費用	-	(4,612)	(12,004)	(192)	(1,903)	(18,711)
期末餘額	<u>\$ 37,408</u>	<u>\$ 74,488</u>	<u>\$ 44,695</u>	<u>\$ 656</u>	<u>\$ 7,899</u>	<u>\$ 165,14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5,715	\$ 277,752	\$ 460,667	\$ 1,496	\$ 28,255	\$ 793,885
成本-重估增值	11,693	11,789	918	-	-	24,400
累計折舊	-	(215,053)	(416,890)	(840)	(20,356)	(653,139)
	<u>\$ 37,408</u>	<u>\$ 74,488</u>	<u>\$ 44,695</u>	<u>\$ 656</u>	<u>\$ 7,899</u>	<u>\$ 165,14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8 年 9 月、73 年 7 月及 94 年 2 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3 年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7,129，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501。
3.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向蘇簡秀月等人簽約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土地計 863 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且價款已全數支付。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董事長名下後，並交付本公司監察人代表本公司設定土地抵押權，以為保全措施。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6,558	\$ 57,952	\$ 134,510
成本-重估增值	421,897	20,832	442,729
累計折舊	—	(42,483)	(42,483)
	<u>\$ 498,455</u>	<u>\$ 36,301</u>	<u>\$ 534,756</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498,455	\$ 36,301	\$ 534,756
折舊費用	—	(1,277)	(1,277)
期末餘額	<u>\$ 498,455</u>	<u>\$ 35,024</u>	<u>\$ 533,47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6,558	\$ 57,952	\$ 134,510
成本-重估增值	421,897	20,832	442,729
累計折舊	—	(43,760)	(43,760)
	<u>\$ 498,455</u>	<u>\$ 35,024</u>	<u>\$ 533,4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6,558	\$ 57,952	\$ 134,510
成本-重估增值	421,897	20,832	442,729
累計折舊	—	(41,166)	(41,166)
	<u>\$ 498,455</u>	<u>\$ 37,618</u>	<u>\$ 536,073</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98,455	\$ 37,618	\$ 536,073
折舊費用	—	(1,317)	(1,317)
期末餘額	<u>\$ 498,455</u>	<u>\$ 36,301</u>	<u>\$ 534,75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6,558	\$ 57,952	\$ 134,510
成本-重估增值	421,897	20,832	442,729
累計折舊	—	(42,483)	(42,483)
	<u>\$ 498,455</u>	<u>\$ 36,301</u>	<u>\$ 534,7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185	\$ 49,68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77	\$ 1,317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75,641 及\$1,940,294，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12)	(\$ 31,1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97	18,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15)	(\$ 12,18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1,145)	\$ 18,963	(\$ 12,182)
當期服務成本	(2,449)	-	(2,449)
利息(費用)收入	(414)	265	(149)
	(34,008)	19,228	(14,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98)	(9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7)	-	(19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4)	-	(984)
經驗調整	2,807	-	2,807
	1,626	(98)	1,528
提撥退休基金	-	2,237	2,237
支付退休金	3,970	(3,970)	-
期末餘額	(\$ 28,412)	\$ 17,397	(\$ 11,01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8,090)	\$ 19,292	(\$ 18,798)
當期服務成本	(2,465)	-	(2,465)
利息(費用)收入	(614)	309	(305)
	(41,169)	19,601	(21,5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87)	(18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8)	-	(2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2)	-	(1,092)
經驗調整	1,320	-	1,320
	10	(187)	(177)
提撥退休基金	-	7,804	7,804
支付退休金	10,014	(8,255)	1,759
期末餘額	(\$ 31,145)	\$ 18,963	(\$ 12,182)

上述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2,598	\$ 2,7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認列	\$ 1,528	(\$ 177)
累積金額	\$ 1,321	(\$ 20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97	(\$ 722)	(\$ 695)	\$ 67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39	(\$ 767)	(\$ 739)	\$ 7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58。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43
2~5年		5,945
5~10年		8,003
10年以上		14,634
	\$	<u>29,72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5 及\$1,780。

3.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經董事會決議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0 及\$1,32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750 及\$6,480。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4,400 (每股新台幣 1.45 元) 及 \$93,600 (每股新台幣 1.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股利總計 \$100,800。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7,012	\$ 11,779
租賃收入	51,208	49,707
勞務收入	184,871	198,576
	<u>\$ 243,091</u>	<u>\$ 260,062</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765	\$ 2,958
股利收入	755	990
壞帳迴轉利益	3,410	2,077
其他收入	603	379
	<u>\$ 8,533</u>	<u>\$ 6,40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06	\$ 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7,402)	(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
其他損失	(256)	(432)
	<u>(\$ 7,252)</u>	<u>(\$ 1,172)</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06</u>	<u>\$ 250</u>

(十九)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09	\$18,547	\$56,856	\$41,485	\$20,000	\$61,485
勞健保費用	3,116	1,442	4,558	3,136	1,515	4,651
退休金費用	-	4,683	4,683	-	5,870	5,870
其他用人費用	446	361	807	285	247	532
折舊費用	15,464	3,206	18,670	16,601	3,427	20,028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0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0 及 \$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 及\$1,7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0%及 1.29%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00 及\$1,75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11)	(\$ 10,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8)	(731)
所得稅費用	(\$ 11,132)	(\$ 11,9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9)	\$ 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606)	(\$ 21,93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795	11,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308)	(731)
所得稅費用	(\$ 11,132)	(\$ 11,9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522	\$ 54	(\$ 129)	\$ 1,447
其他	523	(362)	-	161
	<u>\$ 2,045</u>	<u>(\$ 308)</u>	<u>(\$ 129)</u>	<u>\$ 1,6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72	(\$ 465)	\$ 15	\$ 1,522
其他	789	(266)	—	523
	<u>\$ 2,761</u>	<u>(\$ 731)</u>	<u>\$ 15</u>	<u>\$ 2,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45,501	\$ —	\$ —	\$ 145,5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797</u>	<u>\$ 13,94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60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6%。

(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92,434</u>	72,000	<u>\$ 1.2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u>-</u>	<u>21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2,434</u>	<u>72,211</u>	<u>\$ 1.28</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069	72,000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069	72,241	\$ 1.62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並依租賃合約出租予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51,185 及\$49,686 之租賃收入，該合約分別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民國 111 年 3 月及民國 105 年 7 月至民國 107 年 6 月屆滿，保證金分別為\$9,000 及\$1,200。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200	\$ 50,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000	151,200
超過5年	-	9,000
	<u>\$ 160,200</u>	<u>\$ 211,104</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6	\$ 16,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0	5,3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00)
本期支付現金	<u>\$ 2,816</u>	<u>\$ 20,7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1) 本公司出租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土地及廠房予南岩半導體，租賃期間 2 年，到期續租，押金計\$1,200。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上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0 及\$13,480，期末無未收取之租金收入。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60	\$ 7,440
退職後福利	270	1,320
	<u>\$ 7,130</u>	<u>\$ 8,760</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322	\$ 11,32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301	12,14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2,623</u>	<u>\$ 23,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u>\$ 44,640</u> (美金1,500仟元)	<u>\$ 44,985</u> (美金1,500仟元)

2.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8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4	29.760	\$ 102,493
歐元：新台幣	45	35.570	1,60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8	32.250	\$ 101,846
歐元：新台幣	55	33.900	1,865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5	\$ -
歐元：新台幣	1%	16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歐元：新台幣	1%	1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6 及 \$17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155	\$ -	\$ 2,576	\$ -
應付帳款	12,421	-	8,620	-
其他應付款	24,571	-	26,7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232	-	10,2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股票及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646	\$ 17,3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6,256
	<u>\$ 20,646</u>	<u>\$ 23,64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母	子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南洋染整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000	\$ 10,220	0.03	\$ 10,220
南洋染整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00	4,600	0.04	4,600
南洋染整	HSBC HOLDING(HSBC)8% SERIES 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0	2,886	-	2,886
南洋染整	PRUDENTIAL FIN 5.7500%12/15/52 SERIE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0	2,940	-	2,940
南洋染整	永成環科(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54	3,000
南洋染整	台鳳(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2	-	-	-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金額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南陽染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 164,191	\$ 164,191	16,253,549	82.09%	\$ 248,123	\$ 53,409	\$ 43,839	子公司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

164,191

\$

164,191

16,253,549

82.09%

\$

248,123

\$

53,409

\$

43,839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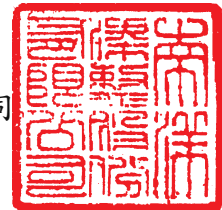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何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672 號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34 仟元及 2,860 仟元。

南洋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南洋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分別提列 1%~100%之備抵呆帳。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南洋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南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
2. 測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
3. 執行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現金之狀況，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洋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合併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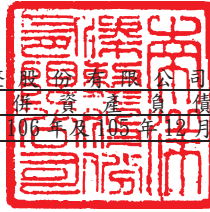
 南 洋 煙 草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516	36	\$	473,730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86,380	6		129,95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5,588	1		14,2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82,086	5		94,4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5	-
130X	存貨	六(七)		20,496	1		19,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		3,8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2,268</u>	<u>49</u>		<u>735,69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46	1		17,39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6,25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4,494	17		283,99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95,735	33		495,878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08	-		2,0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	-		1,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6,650</u>	<u>51</u>		<u>809,72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1,528,918</u>	<u>100</u>	\$	<u>1,545,421</u>	<u>100</u>

(續次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56 -	\$	6,145 1
2170	應付帳款			17,601 1		18,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581 4		60,6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1 1		14,0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2 -		5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11 6		100,047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		145,501 10		145,501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247 2		31,5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748 12		177,033 11
2XXX	負債總計			269,859 18		277,080 1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0,000 47		720,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784 1		21,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6,356 5		54,6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089 20		298,43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16 7		134,30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525) (1)	(16,78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4,920 79		1,212,389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4,139 3		55,952 4
3XXX	權益總計			1,259,059 82		1,268,34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28,918 100	\$	1,545,4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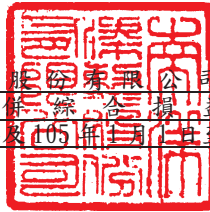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二十二)	\$	533,252	100	\$	59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九)	(	331,894)	(62)	(	368,230)	(62)
5900 營業毛利			201,358	38		231,59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571)	(1)	(	5,497)	(1)
6200 管理費用		(	65,478)	(12)	(	66,41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02)	(2)	(	8,3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051)	(15)	(	80,245)	(13)
6900 營業利益			123,307	23		151,35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652	2		7,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0,946)	(2)	(	1,3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06)	-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	-		5,458	1
7900 稅前淨利			124,907	23		156,81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2,902)	(4)	(	27,233)	(5)
8200 本期淨利		\$	102,005	19	\$	129,57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35	-	(\$	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29)	-		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6	-	(	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56	1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6	1	(	6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462	1	(\$	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67	20	\$	128,599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434	17	\$	117,0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1	2		12,510	2
		\$	102,005	19	\$	129,57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931	18	\$	116,1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9,536	2		12,481	2
		\$	106,467	20	\$	128,599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1.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公保積			業司留盈主餘			之權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資產	融資未償還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05年度	六(十四)	\$ 720,000	\$ 2,258	\$ 19,526	\$ 42,874	\$ 290,464	\$ 130,873	(\$ 16,124)	\$ 52,337	\$ 1,189,871	\$ 1,242,208							
		-	-	-	11,775	-	(11,775)	-	-	-	-	-	-	-	-	-	-	-
		-	-	-	-	7,968	(7,968)	-	-	-	-	-	-	-	-	-	-	-
		-	-	-	-	-	(93,600)	-	-	93,600	-	-	-	-	-	-	-	-
		-	-	-	-	-	117,069	-	-	117,069	12,510	129,579						
		-	-	-	-	-	(294)	(657)	(29)	(951)	(8,866)	(980)						
		-	-	-	-	-	-	-	-	-	(8,866)	(8,866)						
		\$ 720,000	\$ 2,258	\$ 19,526	\$ 54,649	\$ 298,432	\$ 134,305	(\$ 16,781)	\$ 55,952	\$ 1,212,389	\$ 1,268,341							
106年度	六(十四)	\$ 720,000	\$ 2,258	\$ 19,526	\$ 54,649	\$ 298,432	\$ 134,305	(\$ 16,781)	\$ 55,952	\$ 1,212,389	\$ 1,268,341							
		-	-	-	11,707	-	(11,707)	-	-	-	-	-	-	-	-	-	-	-
		-	-	-	-	657	(657)	-	-	-	-	-	-	-	-	-	-	-
		-	-	-	-	-	(104,400)	-	-	104,400	-	-	-	-	-	-	-	-
		-	-	-	-	-	92,434	-	-	92,434	9,571	102,005						
		-	-	-	-	-	1,241	3,256	(35)	4,497	(11,349)	(11,349)						
		-	-	-	-	-	-	-	-	-	(11,349)	(11,349)						
		\$ 720,000	\$ 2,258	\$ 19,526	\$ 66,356	\$ 299,089	\$ 111,216	(\$ 13,525)	\$ 54,139	\$ 1,204,920	\$ 1,259,059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南 洋 煙 草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907	\$ 156,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6,362	51,4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六)(十六)	(4,603)	(1,08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6	25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68)	(3,99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55)	(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60	(1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406)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590	4,7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59	3,609
應收帳款		14,010	1,022
其他應收款		35	232
存貨		(1,111)	8,279
其他流動資產		652	1,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9)	(869)
應付帳款		(1,045)	(927)
其他應付款		(7,298)	1,965
其他流動負債		(13)	(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8	(5,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985	216,946
收取之利息		5,068	3,997
收取之股利		755	990
支付之利息		(106)	(250)
支付之所得稅		(26,995)	(26,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07	195,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7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09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163)	(54,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570	2,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16	(58,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4,400)	(93,6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1,349)	(8,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37)	(102,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786	34,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730	439,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16	\$ 473,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鈞



經理人：何鈞



會計主管：歐碧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並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紡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等相關業務及不動產等出租業務，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64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646。
2.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86,38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6,38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南岩半導體)	專業通訊半導體 封裝及測試代工	82.09%	82.09%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4,139 及 \$55,95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南岩半導體	台灣	\$ 54,139	17.91%	\$ 55,952	17.9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6,339	\$ 291,929
非流動資產	68,771	81,167
流動負債	(48,398)	(56,840)
非流動負債	(4,450)	(3,850)
淨資產總額	<u>\$ 302,262</u>	<u>\$ 312,406</u>

綜合損益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305,131</u>	<u>\$ 353,247</u>
稅前淨利	\$ 65,179	\$ 85,097
所得稅費用	(11,770)	(15,253)
本期淨利	<u>\$ 53,409</u>	<u>\$ 69,84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216</u>	<u>\$ 69,68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u>\$ 9,536</u>	<u>\$ 12,480</u>

現金流量表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9,699	\$ 111,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7)	(33,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60)	(49,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92	28,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56	14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848	\$ 172,35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依資產類型分別以餘額遞減法或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2 年、機器設備 3 年~40 年、辦公設備 5 年~8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3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採政府公債之殖利率，幣別與期間應與退休給付義務之幣別與預計期間一致。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141	108,433
定期存款	442,180	365,046
	<u>\$ 544,516</u>	<u>\$ 473,73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86,380	\$ 129,950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223	\$ 28,223
國外特別股股票	5,948	5,948
評價調整	(13,525)	(16,781)
	<u>\$ 20,646</u>	<u>\$ 17,390</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256及(\$657)。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230</u>	<u>\$ 5,554</u>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民國97年7月1日不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76</u>	<u>(\$ 125)</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u>\$ -</u>	<u>\$ 6,256</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u>	<u>\$ 3,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789	\$ 19,448
減：備抵呆帳	(2,201)	(5,189)
	<u>\$ 15,588</u>	<u>\$ 14,25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745	\$ 96,755
減：備抵呆帳	(659)	(2,274)
	<u>\$ 82,086</u>	<u>\$ 94,481</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254	\$ 6,222
31-60天	6	109
61-180天	1	18
	<u>\$ 3,261</u>	<u>\$ 6,3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2,200 及\$5,18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7,463	\$ 9,6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245
減損損失迴轉	(4,603)	(2,325)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	(1,097)
期末餘額	<u>\$ 2,860</u>	<u>\$ 7,463</u>

(七)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037	(\$ 480)	\$ 18,557
材料	89	-	89
在製品	509	-	509
副產品	307	-	307
製成品	1,034	-	1,034
	<u>\$ 20,976</u>	<u>(\$ 480)</u>	<u>\$ 20,4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909	(\$ 911)	\$ 17,998
材料	128	-	128
在製品	951	-	951
製成品	308	-	308
	<u>\$ 20,296</u>	<u>(\$ 911)</u>	<u>\$ 19,3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93	\$ 10,888
租賃成本	143	143
勞務成本	326,881	359,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1)	(226)
下腳收入	(1,792)	(1,575)
	<u>\$ 331,894</u>	<u>\$ 368,23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379	\$ 615,711	\$ 1,496	\$ 49,796	\$1,021,584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8,424)	(507,501)	(840)	(26,363)	(763,128)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0	\$ 109,744	\$ 109,128	\$ 656	\$ 23,433	\$ 283,991
增添	-	896	381	-	16,095	17,372
處分	-	-	(50)	-	(10)	(60)
重分類	-	-	15,080	-	(15,670)	(590)
折舊費用	-	(5,098)	(37,565)	(192)	(3,364)	(46,219)
期末餘額	<u>\$ 41,030</u>	<u>\$ 105,542</u>	<u>\$ 86,974</u>	<u>\$ 464</u>	<u>\$ 20,484</u>	<u>\$ 254,49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7,275	\$ 600,607	\$ 1,496	\$ 50,106	\$1,007,686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33,522)	(514,551)	(1,032)	(29,622)	(778,727)
	<u>\$ 41,030</u>	<u>\$ 105,542</u>	<u>\$ 86,974</u>	<u>\$ 464</u>	<u>\$ 20,484</u>	<u>\$ 254,49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059	\$ 618,243	\$ 1,496	\$ 48,727	\$1,022,727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2,639)	(509,404)	(648)	(25,097)	(757,788)
	<u>\$ 41,030</u>	<u>\$ 115,209</u>	<u>\$ 109,757</u>	<u>\$ 848</u>	<u>\$ 23,630</u>	<u>\$ 290,474</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0	\$ 115,209	\$ 109,757	\$ 848	\$ 23,630	\$ 290,474
增添	-	-	2,428	-	47,439	49,867
處分	-	-	(193)	-	(99)	(292)
重分類	-	320	38,944	-	(43,969)	(4,705)
折舊費用	-	(5,785)	(41,808)	(192)	(3,568)	(51,353)
期末餘額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28,202	\$ 326,379	\$ 615,711	\$ 1,496	\$ 49,796	\$1,021,584
成本-重估增值	12,828	11,789	918	-	-	25,535
累計折舊	-	(228,424)	(507,501)	(840)	(26,363)	(763,128)
	<u>\$ 41,030</u>	<u>\$ 109,744</u>	<u>\$ 109,128</u>	<u>\$ 656</u>	<u>\$ 23,433</u>	<u>\$ 283,991</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8 年 9 月、73 年 7 月及 94 年 2 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 63 年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7,129，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501。
3.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向蘇簡秀月等人簽約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土地計 863 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且價款已全數支付。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董事長名下後，並交付本公司監察人代表本公司設定土地抵押權，以為保全措施。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112)	(29,112)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833	\$ 1,045	\$ 495,878
折舊費用	-	(143)	(143)
期末餘額	<u>\$ 494,833</u>	<u>\$ 902</u>	<u>\$ 495,73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255)	(29,255)
	<u>\$ 494,833</u>	<u>\$ 902</u>	<u>\$ 495,7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8,968)	(28,968)
	<u>\$ 494,833</u>	<u>\$ 1,189</u>	<u>\$ 496,022</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94,833	\$ 1,189	\$ 496,022
折舊費用	—	(144)	(144)
期末餘額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原始取得	\$ 74,071	\$ 9,325	\$ 83,396
成本-重估增值	420,762	20,832	441,594
累計折舊	—	(29,112)	(29,112)
	<u>\$ 494,833</u>	<u>\$ 1,045</u>	<u>\$ 495,87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6,089</u>	<u>\$ 36,10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3</u>	<u>\$ 14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30,054及\$1,884,920，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513	\$ 22,3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050	9,950
應付設備款	8,410	2,201
其他	22,608	26,193
	<u>\$ 59,581</u>	<u>\$ 60,67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257)	(\$ 36,7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59	25,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98)	(\$ 11,186)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17	\$ 996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015)	(\$ 12,81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6,747)	\$ 25,561	(\$ 11,186)
當期服務成本	(2,449)	-	(2,449)
利息(費用)收入	(490)	355	(135)
	(39,686)	25,916	(13,7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	-	(124)	(12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98)	-	(1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0)	-	(990)
經驗調整	2,647	-	2,647
	1,459	(124)	1,335
提撥退休基金	-	2,237	2,237
支付退休金	3,970	(3,970)	-
期末餘額	(\$ 34,257)	\$ 24,059	(\$ 10,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3,504)	\$ 25,843	(\$ 17,661)
當期服務成本	(2,465)	-	(2,465)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24	(285)
	(46,678)	26,267	(20,4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於利息收入之金	-	(255)	(25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73)	-	(2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69)	-	(1,369)
經驗調整	1,559	-	1,559
	(83)	(255)	(338)
提撥退休基金	-	7,804	7,804
支付退休金	10,014	(8,255)	1,759
期末餘額	(\$ 36,747)	\$ 25,561	(\$ 11,186)

上述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2,584	\$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認列	\$ 1,335	(\$ 338)
累積金額	\$ 1,162	(\$ 173)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2.50%	2.25%~2.3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80	(\$ 912)	(\$ 879)	\$ 85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25	(\$ 961)	(\$ 927)	\$ 8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58。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43
2~5年	7,195
5~10年	9,686
10年以上	17,711
	<u>\$ 35,735</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36 及\$4,125。
- 本集團自民國 101 年度起經董事會決議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0 及\$1,92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200 及 \$10,330。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 \$104,400 (每股新台幣 1.45 元) 及 \$93,600 (每股新台幣 1.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股利總計 \$100,80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7,011	\$ 13,709
租賃收入	36,238	36,227
勞務收入	490,003	549,893
	<u>\$ 533,252</u>	<u>\$ 599,829</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068	\$ 3,997
股利收入	755	990
壞帳迴轉利益	4,603	1,080
其他收入	2,226	947
	<u>\$ 12,652</u>	<u>\$ 7,0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06	\$ 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37)	(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60)	194
其他損失	(255)	(434)
	<u>(\$ 10,946)</u>	<u>(\$ 1,306)</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06</u>	<u>\$ 250</u>

(十九)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755	\$ 36,663	\$ 121,418	\$ 91,667	\$ 39,883	\$ 131,550
勞健保費用	7,264	2,901	10,165	6,996	2,956	9,952
退休金費用	1,897	5,893	7,790	1,758	7,037	8,795
其他用人費用	745	1,515	2,260	887	266	1,153
折舊費用	40,631	5,731	46,362	46,788	4,709	51,4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0 及 \$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 及\$1,7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0%及 1.29%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00 及\$1,75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79)	(\$ 25,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8)	(731)
所得稅費用	<u>(\$ 22,902)</u>	<u>(\$ 27,23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29)</u>	<u>\$ 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7)	(\$ 36,405)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108	1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308)	(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929)
所得稅費用	<u>(\$ 22,902)</u>	<u>(\$ 27,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522	\$ 54	(\$ 129)	\$ 1,447
其他	523	(362)	-	161
	<u>\$ 2,045</u>	<u>(\$ 308)</u>	<u>(\$ 129)</u>	<u>\$ 1,6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972	(\$ 465)	\$ 15	\$ 1,522
其他	789	(266)	-	523
	<u>\$ 2,761</u>	<u>(\$ 731)</u>	<u>\$ 15</u>	<u>\$ 2,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45,501</u>	<u>\$ -</u>	<u>\$ -</u>	<u>\$ 145,50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074</u>	<u>\$ 20,984</u>

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岩半導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52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2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434	72,000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34	72,211	\$ 1.2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7,069	72,000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069	72,241	\$ 1.62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並依租賃合約出租予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認列\$36,000 之租賃收入，該合約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民國 111 年 3 月屆滿，保證金為\$9,00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000	\$ 3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000	144,000
超過5年	-	9,000
	<u>\$ 153,000</u>	<u>\$ 189,000</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2	\$ 49,8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1	6,6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10)	(2,201)
本期支付現金	<u>\$ 11,163</u>	<u>\$ 54,2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40	\$ 11,330
退職後福利	870	1,920
	<u>\$ 11,310</u>	<u>\$ 13,25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22	\$ 11,322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301	12,14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2,623</u>	<u>\$ 23,4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關稅保證金，額度為美金 3,000 仟元。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u>\$ 44,640</u>	<u>\$ 44,985</u>
		(美金1,500仟元)	(美金1,500仟元)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8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19	29.76	\$ 232,693
歐元：新台幣	45	35.57	1,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	29.76	\$ 12,44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5	32.25	\$ 85,301
歐元：新台幣	55	33.90	1,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	32.25	\$ 9,062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37及\$1,11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27	\$	-
歐元：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3	\$	-
歐元：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國外股票及基金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6及\$17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D. 本集團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756	\$ -	\$ 6,145	\$ -
應付帳款	17,601	-	18,646	-
其他應付款	59,581	-	60,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9,032	-	9,02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股票及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646	\$ 17,3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6,256
	<u>\$ 20,646</u>	<u>\$ 23,64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中，下列與各子公司間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行業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06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121	\$ 305,131	\$ -	\$ 533,252
部門間收入	14,970	-	(14,970)	-
收入合計	<u>\$ 243,091</u>	<u>\$ 305,131</u>	<u>(\$ 14,970)</u>	<u>\$ 533,252</u>
部門損益	<u>\$ 103,566</u>	<u>\$ 65,179</u>	<u>(\$ 43,838)</u>	<u>\$ 124,90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6,362)
利息收入				\$ 5,068
財務成本				(\$ 106)
所得稅費用				(\$ 22,902)
部門總資產	<u>\$1,423,139</u>	<u>\$ 355,110</u>	<u>(\$ 249,331)</u>	<u>\$ 1,528,918</u>
部門總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 -
部門總負債	<u>\$ 218,219</u>	<u>\$ 52,848</u>	<u>(\$ 1,208)</u>	<u>\$ 269,859</u>

105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582	\$ 353,247	\$ -	\$ 599,829
部門間收入	13,480	-	(13,480)	-
收入合計	<u>\$ 260,062</u>	<u>\$ 353,247</u>	<u>(\$ 13,480)</u>	<u>\$ 599,829</u>
部門損益	<u>\$ 129,049</u>	<u>\$ 85,097</u>	<u>(\$ 57,334)</u>	<u>\$ 156,81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1,497)
利息收入				\$ 3,997
財務成本				(\$ 250)
所得稅費用				(\$ 27,233)
部門總資產	<u>\$1,429,979</u>	<u>\$ 373,096</u>	<u>(\$ 257,654)</u>	<u>\$ 1,545,421</u>
部門總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 -
部門總負債	<u>\$ 217,590</u>	<u>\$ 60,690</u>	<u>(\$ 1,200)</u>	<u>\$ 277,080</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半導體封測收入	\$ 305,131	\$ 353,247
染整收入	184,872	196,646
產品銷售收入	7,011	13,709
租賃收入	36,238	36,227
	<u>\$ 533,252</u>	<u>\$ 599,82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0,090	\$ 750,229	\$ 498,196	\$ 779,869
美國	70,781	-	79,449	-
英國	12,549	-	14,548	-
其他	9,832	-	7,636	-
	<u>\$ 533,252</u>	<u>\$ 750,229</u>	<u>\$ 599,829</u>	<u>\$ 779,86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P01	\$ 62,899	半導體部門	\$ 68,563	半導體部門
G03	51,423	半導體部門	54,165	半導體部門
A21	42,205	半導體部門	56,193	半導體部門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0	南洋染整(股)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2	\$	590,411	\$	44,640	\$	-	\$	-	-	\$1,204,920	Y	N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南洋染整	裕民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000	\$ 10,220	0.03	\$ 10,220
南洋染整	新興航運(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00	4,600	0.04	4,600
南洋染整	HSBC HOLDING(HSBC)8% SERIES 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0	2,886	-	2,886
南洋染整	PRUDENTIAL FIN 5.7500%12/15/52 SERIE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20	2,940	-	2,940
南洋染整	永成環科(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54	3,000
南洋染整	台鳳(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2	-	-	-

南陽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南陽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租賃收入	14,970	依合約規定
0	南陽染整	南岩半導體	1	存入保證金	1,200	依合約規定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子公司

南洋染整

南岩半導體

半導體封裝測試

台灣

\$ 164,191

\$

164,191

16,253,549

82.09%

\$

248,123

\$

53,409

\$

43,83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752,268	735,694	16,574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494	283,991	(29,497)	(10)	—
其他資產	522,156	525,736	(3,580)	(1)	—
資產總額	1,528,918	1,545,421	(16,503)	(1)	—
流動負債	93,111	100,047	(6,936)	(7)	—
其他負債	176,748	177,033	(285)	-	—
負債總額	269,859	277,080	(7,221)	(3)	—
股 本	720,000	720,000	-	-	—
資本公積	21,784	21,784	-	-	—
保留盈餘	476,661	487,386	(10,725)	(2)	—
其他權益	(13,525)	(16,781)	3,256	19	—
非控制權益	54,139	55,952	(1,813)	(3)	—
股東權益總額	1,259,059	1,268,341	(9,282)	(1)	—
前後期變動未有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未有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33,252	599,829	(66,577)	(11)
營業成本	(331,894)	(368,230)	(30,594)	(10)
營業毛利	201,358	231,599	(30,241)	(13)
營業費用	(78,051)	(80,245)	(2,194)	(3)
營業淨利	123,307	151,354	(28,04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	5,458	(3,858)	(71)
稅前淨利	124,907	156,812	(31,905)	(20)
所得稅費用	(22,902)	(27,233)	(4,331)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2,005	129,579	(27,574)	(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5年減少主係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106年淨利較105年減少係因景氣影響營收下滑且匯率波動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8.64%	194.93%	(1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55%	135.74%	(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4.19%	(65.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年受景氣影響，營收下滑許多，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各項流動性比率均較去年降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4,516	170,000	160,700	553,816	無	無

分析說明：

- 1、預計未來一年訂單量及營業狀況穩定，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70,000千元，預計現金流出量160,700千元，為預計分配現金股利及購買設備等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現金尚有剩餘數額553,816千元，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 2、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設備	自有資金	104.12	70,000	70,000	—	—	—
設備	自有資金	105.12	60,000	-	60,000	—	—
設備	自有資金	106.12	55,000	—	-	55,000	—
設備	自有資金	107.12	50,000	—	—		50,000

此乃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改良並以節能減碳為主要用途；另為區隔市場以增加產品差異化與精緻化為主要目標。

另，為發展較高階的封裝產品 QFN 並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拓展美國市場，未來更著重開發高效能低成本的产品以符合市場激烈競爭。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4,191	多角化經營	業務訂單量成長及新產品持續開發。	持續嚴格控管流程及提高產品良率。	研發新產品，擴增產能以創造更大利潤。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影響

項目	106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106
兌換(損)益	(11,037)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及通貨膨脹方面

合併公司財務體質健全，自有資金充裕，截至 106 年底止並未有借款之情形發生；另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大多以銀行定期存款為主，所以利率及通貨膨脹方面影響不大。

(2)匯率方面

合併公司乃是專營代工產業，代工產品以內銷為大宗，收款以新台幣為主，另外銷部份大都以美金為主；為降低匯率風險，隨時蒐集相關訊息，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保守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唯一的對外保證係本公司為持股 82.09%之子公司所為之融資性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底保證金額為 44,640 千元；所有規範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目前本公司所加工的尼龍彈性布，在製程中以縮練機改良處理，使該布疋呈現極佳之效果，朝機能性加工中舉凡吸濕排汗、防菌抗臭、抗紫外線、芬芳加工、遠紅外線加工奈米級的機能性加工(負離子加工、護膚美白加工、瘦身加工、涼感、熱感加工)等開發

現今由於染整代工競爭激烈，成本居高不下，本廠除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的訂單開發外，亦與染助劑商合作開發生產高科技、機能性佳之產品，並朝銷售成品布的方向發展，以因應未來更多元化的市場；另挑選高吸盡率，高堅牢度，低污染的複合染料，以提高本廠產品品質，減少污水排放量。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合併公司危機管理造成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且最近二年度變化不大，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慮，且透過合併公司風險控制管理程序，並未有類似風險存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4.6.12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對本公司並未有直接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4.6.12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對本公司並未有直接之影響及風險；對經營權也不會有任何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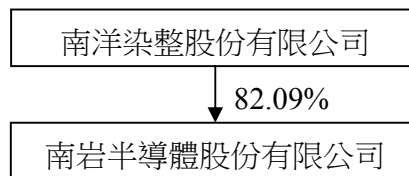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或出資比率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82.09%
相互投資公司	
無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無	

註：

相同執行股東 / 董事	持股或出資比率
何 鈞	0.61%
相同股東 / 出資者	持股或出資比率
何 鈞	0.6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7年2月4日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89號	198,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經營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主要業務性質為無線通訊半導體之 OEM/ODM。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鈞	16,253,549	82.09%
	董事	何承遠	201,456	1.02%
	董事	何承禹	106,621	0.54%
	董事	仟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10	0.40%
	監察人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愛玉	516,450	2.61%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355,110	52,848	302,262	305,131	64,754	53,409	2.70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鈞



